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开，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47号，邮编：472000；电话：0398-2852172，电子邮箱：smxzwgkb@163.com）。

1.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市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省、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各类规划、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财政信息、常态化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信息。共计在三门峡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14977条，微信公众号“三门峡政务”发布信息1764条。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印发《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规范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办理程序，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2021年，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60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已办结353件，10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政府各部门已全部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并通过市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规章、规范性文件、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规范建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新增“政策问答平台（试运行）”平台，新建“公报文件库”，并在“三门峡政务”微信公众号增加“政府公报数据库”；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开设“基层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25个试点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目录，并设置25个试点领域信息公开矩阵，全年市县两级“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共发布各类信息4000余条；开设“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栏目，对2021年耕地地力补贴等补贴资金进行公开，同时在乡、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公开栏公开，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狠抓任务落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年度工作逐级细化分解，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召开专项会议3次，解读评估指标，跟踪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全年共组织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近20次，其中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3次；提升各单位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不断强化工作效能，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结合国家、省第三方评估反馈的问题，定期落实督导检查，每个月通报网站更新、信息发布、重点领域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问题多、整改不力的单位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整改完成率达到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0	2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68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6915		
行政强制	293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483.79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1	11	2	0	6	0	36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0	8	0	0	0	0	19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1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2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0	0	0	0	0	1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4	1	2	0	4	0	9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5	0	0	0	0	0	1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5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1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0	0	0	0	0	6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9	0	0	0	0	0	9
(七) 总计					334	11	2	0	6	0	3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0	0	0	0	0	0	1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0	2	0	0	2	0	1	0	0	1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全市各级政府办公室仅配备少量专职工作人员，部门基本上都是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兼职负责，且流动性大；受疫情影响，下基层调研、检查和指导工作不多，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业务培训，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提升举措：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的组织力度，丰富方式方法，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落实学习培训要求，加大日常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通过检查指导、培训帮带、外出学习考察等方式。并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切实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三门峡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2.根据《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我市先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通过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效。
 -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省、市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各类规划、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财政信息、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主动公开。
 - 二是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持续聚焦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切实提升回应关切效果，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 三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添加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相关要求，并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印发《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办理程序，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
 - 五是加强组织保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大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抓好工作落实。
- 3.本表的数据由三门峡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市直各部门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总得到；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由市司法局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由三门峡市财政局提供。